

蔣公行館西灣藝廊

- 申請展徵件 -

一、展覽申請說明：

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現固定於每年 3-6 月「中山陽光藝術季」、10-12 月「西灣表演藝術季」期間，開放校內「蔣公行館西灣藝廊」作為平面藝術創作交流空間。歡迎熱愛繪畫、攝影等平面藝術創作的個人、團體、學校報名徵選，讓「蔣公行館西灣藝廊」成為您分享藝術創作喜悅與成果的夥伴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從事藝術創作，並於作品充分展現創作樂趣的個人或團體者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1. 「中山陽光藝術季」(每年 3-6 月舉行)：請於前一年 **12 月 15 日前** 申請
2. 「西灣表演藝術季」(每年 9-12 月舉行)：請於 **6 月 15 日前** 申請

四、準備文件：

1. **展覽申請書** (如附表)。
2. **作品圖像**：照片或數位影像檔均可

◇ 照片：10 到 15 張，以 5 x 7 吋作品照片為主，必須清晰，請於照片背面右上角以中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：作品名稱、類別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媒材等

- ◇ 數位影像檔：檔案格式jpg，解析度 72dpi，以光碟形式送件。並請先列印出圖像，標明作品名稱、類別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媒材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備妥之資料，以「掛號」郵寄至：

高雄市 804-24 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中山大學藝文中心 展演組收

並註明【參加西灣藝廊申請展】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中山大學藝文中心「諮詢委員」召開評選會議。
2. 依申請案件的資料說明，評選出適合之展覽。
3. 申請通過名單將以郵件方式通知評選結果。

七、展出權責：

1. 檔期：上半年為 3-6 月展出，下半年為 10-12 月展出，每檔約乙個月，佈卸展時間各約七天。實際檔期依與各作者協調後之時間為準。
2. 申請展覽獲本校藝文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將列入當期藝術季，並提供：
 - (1) 開幕茶會或記者會之安排
 - (2) 文宣或邀請卡之設計印製與發送處理
2. 保險：
 - (1) 作品之運輸及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負責，本中心負責作品

入館後至出館前之展場保險。

(2) 保險金額視年度預算執行。

3. 運輸及佈展：

(1) 展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展場佈置及上下展所需人力、材料等，均由申請者負責。

(2) 展出者於展期結束之日起五天內完成卸展，並於一週內運離藝文中心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
4. 展出者應主動提供展覽作品明細及作品照片予藝文中心備查，以利展務之推行；並應配合執行藝文中心安排之導覽及推廣活動。

5. 因故無法配合展出者，應於展覽日期三個月前告知主辦單位，未能遵守者視同棄權。

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展演組

電話：07-5252000 轉 2715

傳真：07-5252739

Email：warwick98@mail.nsysu.edu.tw

地址：804-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藝文中心

◎ 申請展簡章可至本館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artcenter.nsysu.edu.tw>